

淄财科教〔2024〕37号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教育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财政金融局）、教育行政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号文件做好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6号），规范和加强淄博市市级教育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淄博市市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

2024年8月30日

淄博市市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教育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发展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教育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统筹规范、突出重点、加强监管、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教育发展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根据各自职责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教育局制定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教育发展资金的预算编制及资金拨付，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预算执行等。市教育局负责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编制，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等，并具体实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资金支出进度等。各项目单位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执行，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资金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五条 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教育发展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市教育局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教育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绩效目标，提报预算申请，及时纳入市级预算管理系统，做实做细项目库，确保资金项目全部按规定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不留“硬缺口”。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教育局提报的教育发展资金预算建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状况、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代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市教育局申请通过教育发展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教育局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专项资金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八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项目单位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绩效目标并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教育发展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按程序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按照各自职责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九条 市教育局对教育发展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十条 教育发展资金支持范围：

（一）基础教育。聚焦扩大优质资源和改善办学条件，重点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等。

（二）职业教育。聚焦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和提质培优行动，重点用于开展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特色化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等。

（三）高等教育。聚焦驻淄高校内涵水平提升和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用于开展高校品牌专业建设，深入实施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程赋能产业发展，提升高校服务城市品质提升的能力、支持高校高质量发展等。

（四）师资队伍。聚焦专业素质提升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重点用于各教育阶段教师培训、高层次人才培养以及教师激励机

制等。

（五）学生资助。聚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更好接受教育，重点用于落实从幼儿园到大学各项学生奖励资助政策等。

（六）教育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市级教育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业务类项目支出等。继续按照统一核定办法和管理制度执行。

（七）教育基础设施。重点支持基础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类学校学院新建改扩建、校舍维修改造以及内配建设。

（八）其他需要保障的市级教育重点项目。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除据实结算项目或突发事件外，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分别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60 日内正式下达，市教育局在规定时限前 10 日，分别提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意见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的，由市教育局科学遴选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意见。区县应及时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并拨付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的，由市教育局组织有关单位（企业）按规定进行申报、评审、公示等，并根据评审公示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市教育局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资金分配意见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根据需要，将大额资金分配和重要项目安排情况报分管市领导同意。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理性审核，重点审核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硬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市级资金是否与上级资金统筹使用，任务清单是否完整，项目确定和资金分配的范围及依据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等。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教育发展资金，由各区县教育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教育发展资金支付使用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育发展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

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应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资金分配进度和本级预算支出进度。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调整、暂缓或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市教育局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自评，并具体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教育发展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加大教育发展资金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公开教育发展资金目录、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公开教育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教育局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支出事项和管理需要，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7月4日至本办法生效期间参照本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